

当雄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FCG2026-35132

采 购 人：当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当雄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公务用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5132

项目名称：当雄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5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125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采购需求：本项目涉及当雄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公务用车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23 时 59 分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方式：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政府采购网》发布。

2. 潜在供应商自行留意查看上述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关于本项目后续的澄清、更正、终止、成交（成交）公告。（因电子化交易代理机构无法主动联系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布媒体，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进行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相关 CA 证书锁，以便完成相关操作。各项操作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CA 证书锁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4. 磋商保证金采取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里面办理电子保函）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6. 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 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7. 注意事项

(1) 各潜在供应商认真阅读公告内容，准时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篇或供应商篇）。

(2) 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各潜在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各供应商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响应文件。评标专家将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进行评审。上传到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在完成开标之前，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和电话畅通，对代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

(4)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当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西藏当雄县当曲河东路 18 号

联系方式：0891-6112125（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香格里拉大道 15 号天知雅砻阳光花园 3-53 室

联系方式：15289140066（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5289140066（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如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须知内容不一致，则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当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西藏当雄县当曲河东路 18 号 联系电话：0891-6112125（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香格里拉大道 15 号天知雅砻阳光花园 3-53 室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5289140066（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3	项目名称	当雄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4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本项目涉及当雄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公务用车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9	▲交付时间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质量要求	通过甲方验收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2025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承诺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6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完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
1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4	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截止开标时间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分 包	本项目严禁违规转包和分包
18	偏 离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要求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补遗（如果有）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提交方式：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二条进行提交。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选择向金融机构（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里面办理电子保函）申请保函或保单进行投标保证，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申请获得的保函或保单编入电子响应文件中。 2. 线下采取账户转账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方式在开标现场不予认可。 3. 供应商应安排充裕的时间开具保函或保单。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8	纸质响应文件	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 2 份加盖鲜章的纸质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电子档 2 份（Word 文档格式 1 份、正本盖章后的 PDF 格式 1 份）。
29	线上电子响应文件	线上电子文件的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需办理相关 CA 证书锁，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相关 CA 证书锁

		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查询办理流程。各供应商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供应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证书锁等相关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及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线上评标), 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 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做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页面打印后签字盖章, 再将已签字盖章的页面扫描成彩色 PDF 格式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以保证响应文件签章的完整性),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5. 使用投标客户端, 经过编制、签章, 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 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 供供应商刻录使用。 6. 注意事项 (1) 各潜在供应商认真阅读公告内容, 准时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篇或供应商篇)。 (2) 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 各潜在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 各供应商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评标专家将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进行评审。上传到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在完成开标之前, 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和电话畅通, 对代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 (4)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 请及时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
30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3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截止时间: 2026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方式: 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方式：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 3 名，其中技术类专家 2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采购人代表 0 人，成员人数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专家进行评审。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是
36	履约保证金	金额：具体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 号）标准价格的基础向成交人收取 1.5% 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38	▲实质性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系指《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响应文件无效。
49	▲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50	▲核心产品	越野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		☐ 不设采购控制价 ☒ 设采购控制价 125 万元（小写：125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注：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包含车辆裸车价、车辆购置税费用。
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3.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证书锁等相关问题,请联系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咨询。 2.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采购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项目编号”为准。
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5. 是否采用电子化采购	
是否采用电子化采购	是
6.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具体详见磋商公告	
7. 成交公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9.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技术方案及设备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合同均为参考模板。	
10.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	

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变更，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政府采购网》公告，请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常访问以便及时获取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③质疑函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质疑函的格式、时间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项目的质疑。

联系部门：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5289140066（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香格里拉大道 15 号天知雅奢阳光花园 3-53 室

▲④采购合同公告备案：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合同签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⑤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3. 政策功能

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

②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③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强制采购制度。

④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⑤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与有效认证证书实施优先采购、强制采购。采购人采购产品列入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对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品类的，供应商应优先投报具备节能、环保认证的产品。

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行品目清单动态管理制度。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结合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成熟度、市场普及情况确定优先 / 强制采购品类并动态更新。

⑥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的通知》（藏财采办〔2026〕3号）；

备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正文不符的，以正文为准。



二、磋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100%。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磋商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1.3.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有）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有）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磋商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如有）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

(15) 供应商与采购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的；

(1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就在响应文件中对应以上情形进行书面承诺。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17)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受过行政处罚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申请撤销处罚公示的和通过申请撤销执行公示信息的。

▲1.4.4 有下列情形的按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4.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4.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设计、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招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成交人应支付此项目费用给采购代理机构。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格式
- (5) 技术文件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接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组成：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5) 项目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根据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评审的价格，此价格应包含完成相应工作细目的所有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2.3 本磋商项目的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4 供应商如对报价有任何优惠和折扣，应包含在所报价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3.2.5 磋商报价为本章节第 3.2.3 项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纳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响应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3.7.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7.2.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7.3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7.4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3.7.4.1 所有供应商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3.7.4.2 如果供应商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磋商小组参考；

3.7.4.3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供应商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磋商小组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对技术偏离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投标予以拒绝。

3.7.5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3.7.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要求

4.1.1 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 2 份加盖鲜章的纸质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电子档 2 份（Word 文档格式 1 份、正本盖章后的 PDF 格式 1 份）。

4.1.2 线上电子文件的要求：

4.1.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需办理相关 CA 证书锁，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相关 CA 证书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查询办理流程。各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1.2.2 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做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

4.1.2.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

▲4.1.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后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确认开标报价等信息后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在自治区级以上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服务、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候选人其投标被接受。成交通知书将明确成交的范围和相应的成交价格，以及签订合同的时间、地点等要求。

7.2.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予以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按供应商须知履约保证金进行提交；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

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 不再招标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②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

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10.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1.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1.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2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0.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0.4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5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响应文件规定为准。

10.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0.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6.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6.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0.7 特别说明

无。

10.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8.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2. 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细则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合法成立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2025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 2026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完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信用记录。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无效；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	---	--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细则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	
2	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报价	是否有效，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投标保证金	提交方式及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特别说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三、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一、报价分（30分）			
1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最后招标报价）×30%×100； 注： 1.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招标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本项目执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6〕21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技术部分（45分）			

1	货物供货进度及措施	1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货物供货进度及措施，包括 1. 各阶段时间要求分析、2. 进度计划、3. 进度目标、4. 进度保证措施、5. 应急情况处理。 以上各项措施齐全完全满足需求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2	质量保证措施	10	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质量保障措施，1. 质量目标、2. 质量控制关键节点、3. 质量保证体系、4. 质量责任制、5. 质量管理制度。 以上各项措施齐全完全满足需求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3	安全保障措施	10	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安全保障措施：1. 安全目标、2. 安全控制关键节点、3. 安全管理制度与安全责任制、4. 安全教育、5. 安全保证措施。 以上各项措施齐全完全满足需求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4	售后服务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1. 免费服务年限、2. 响应时间及时性、3. 现场服务支持能力、4. 售后巡检、5. 售后服务承诺）及供应商紧急情况处理方案（包括 1. 应急预案、2. 处理时间、3. 应急人员组成、4. 应急人员责任分工、5. 紧急情况应急处置措施） 以上各项措施齐全完全满足需求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3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

			不足扣 1.5 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三、商务部分 (25 分)			
1	履约能力 (15)	15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5 分, 最高得 1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提供完整合同 (协议) 或中标通知,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扫描件应能辨识双方公章、签订时间、金额, 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均不得分, 如有造假情况将作废标处理。
5	技术要求 (10)	10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 扣完为止。不满足不得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提供虚假的网上证书查询截图;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价格扣除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可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评审价参与评审。

评标价=总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③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评标机构

1.1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专家进行评审。

1.2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3名，成员人数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 评标纪律

5.1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严格遵守评标活动“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5.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泄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

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5.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任何人把响应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会场，完成评标后所有材料如数交还。

5.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会场。

6. 评标原则及程序

本项目按下列步骤进行评标：

6.1 评审准备

评委会在进行评标前，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6.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2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3 符合性审查

6.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审阅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6.3.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6.3.3 评委会要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3.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成果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6.4.1 评标的基本方式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客观比较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应答的情况，按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评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统分原则：

(1) 评委应首先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 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 单项统分原则：计算评委评审打分算术平均分为供应商的该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统分办法：计算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 评标委员会评分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查、评审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写出书面审查和评审意见。

7.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7.3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7.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5 本次评标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 （2）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9.1-9.3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 2 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属于法定的可以进行澄清、说明情形的，不得违法要求其进行澄清、说明。

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且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后，招标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或书面建议。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

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合理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合理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合理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人现场监督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2.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合同内容成交后甲乙双方协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范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做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下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

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

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

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项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当雄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 2. 项目编号：GZFCG2026-35132；
- 3. 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

序号	车型	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新能源 SUV	☆1: 国产中型 SUV 及以上 ☆2: 纯电续航：≥500 公里及以上 3: 纯电机：≥380 马力以上 4: 最大功率：≥270KW 5: 长*宽*高：≥4800*1850*1700 6: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或三元锂 7: 辅助驾驶级别≥L2 8: 手机无线充电前排≥1（50W） 9: 驾驶模式≥3 种	1		
2	皮卡	☆1: 级别：国产中型皮卡 ☆2: 发动机：≥2.0T 汽油 3: 发动机功率：≥150KW 4: 发动机最大扭矩；≥300N.m 5: 变速箱：8 档手自一体	1		

		6: 长*宽*高: $\geq 5000*1900*1700$ 7: 座位数: ≥ 5 座 8: 环保标准: 国 Vib 9: 驱动方式: 适时四驱			
3	▲越野	☆1: 国产中型 SUV 及以上 ☆2: 发动机排量: $\geq 2.0T$, 4 缸, 汽油 3: 发动机功率: $\geq 190KW$ 4: 发动机最大扭矩; $\geq 400N.m$ 5: 变速箱: 8 档手自一体 6: 长*宽*高: $\geq 4900*1930*1900$ 7: 整备质量: $\geq 1700KG$ 8: 座位数: ≥ 5 座 9: 环保标准: 国 Vib 10: 驱动方式: 分时四驱, 适时四驱	4		
合计					

注: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越野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限: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 质量要求: 均需达到相应国标标准, 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按其要求执行, 当国家强制性标准未做出明确规定的, 则按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四、售后服务的要求

严格质量承诺。出现质量等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商务合同规定程序进行退货、

更换等。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须达到采购人认可的质量要求,所有涉及成本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不得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如出现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当雄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合同履行 期限	交付地点	磋商保证金 (元)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磋商一览表必须同时具有签字、盖章（鲜章）。 2. 磋商一览表的报价必须同时具有大小写，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5）项目报价明细表
- （6）技术条款偏离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质证件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3）联合体声明函（若有）
-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1.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2. 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3.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公司响应的磋商有效期为_____。
5.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地 址：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三、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五、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磋商报价（总价合计）大写：							

注：1. 供应商应提供完成本次项目涉及到的费用的详细报价，分项构成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 供应商依据市场竞争原则自行考虑编制所需的所有费用，自行测算报价。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说明：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须逐条响应）如实填写，并在“偏离”列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有偏离，需作出必要说明；未注明偏离的，或者未逐条响应商务条款的，视为完全响应。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商务偏差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说明：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须逐条响应）如实填写，并在“偏离”列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有偏离，需作出必要说明；未注明偏离的，或者未逐条响应商务条款的，视为完全响应。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商务偏差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按以上表格内容填写完整，内容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表格内容一经发现存在作假事实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内容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备注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货物）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业主）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 单位提供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联合体声明函（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贰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 生产厂为(厂名)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FCG2026-35132

项目名称: 当雄县人民政府2026年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当雄县人民政府2026年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250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商务评审	25



5	技术评审	45
6	报价修正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合法成立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	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2025年任意一年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2026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完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无效；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信用记录。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
2	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报价	是否有效，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投标保证金	提交方式及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履约能力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完整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扫描件应能辨识双方公章、签订时间、金额，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均不得分，如有造假情况将作废标处理。	15
2	技术要求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不满足不得分。	1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货物供货进度及措施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货物供货进度及措施，包括 1. 各阶段时间要求分析、2. 进度计划、3. 进度目标、4. 进度保证措施、5. 应急情况处理。以上各项措施齐全完全满足需求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	10

		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2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质量保障措施，1. 质量目标、2. 质量控制关键节点、3. 质量保证体系、4. 质量责任制、5. 质量管理制度。以上各项措施齐全完全满足需求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10
3	安全保障措施	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安全保障措施：1. 安全目标、2. 安全控制关键节点、3. 安全管理制度与安全责任制、4. 安全教育、5. 安全保证措施。以上各项措施齐全完全满足需求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10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 免费服务年限、2. 响应时间及时性、3. 现场服务支持能力、4. 售后巡检、5. 售后服务承诺）及供应商紧急情况处理方案（包括1. 应急预案、2. 处理时间、3. 应急人员组成、4. 应急人员责任分工、5. 紧急情况应急处置措施）以上各项措施齐全完全满足需求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5分（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	15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